

我們一向以來要求0七年選舉行政長官、立法會成員
投票不要小圈子選舉。97年國拍後是60萬同胞當選作
主為何選出這些一小部份人有權，大部份人沒有這個權利
呢？是不符合國拍同胞所得的權利。

08年選出立法會的議員，一定要民衆選出的不要委任議員
委任制是社會契約義務者才有這樣的官職。

我們一眾台友要求全民投票

(沒有署名)

05年 3.15.